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 27 号

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关于所属水电站溢洪道水毁修复工程进展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鄂坪水电站水库在泄洪过程中出现资产损毁情况，鄂坪水电站投保了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2021 年收到预付赔款 1,000 万元，由于理赔金额尚不确定，公司将就鄂坪水电站溢洪道水毁修复工程处置后续事宜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 12 月，公司收到保险赔偿确认书，合计赔偿金额 3,023.75 万元；相关水毁资产账面净值 2,338.13 万

元，确认营业外收入 685.62 万元，上述额外收益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且自愿性信息披露未保持持续性。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对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应充分吸取教训，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023 年 8 月 11 日

湖北证监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1 日印发
